

編號：3184

議題研析

一、題目：營業登記資訊與實際營業活動管理之法制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稅籍登記規則

三、背景說明（緣起）

我國南部日前發生重大火災爆炸事故，主管機關於事故後追查相關業者時，發現涉案業者部分登記地址與實際查訪情形有所出入，其中一處現為美髮業者營業場所；涉案業者實際營業活動及其與事故現場場所存放物質間之關聯，仍待相關機關進一步調查¹。由於公司或商業登記與稅籍登記分屬不同管理制度，營業地點尚可能涉及建築、消防、衛生等相關規範；公司登記並具有公示公司基本事項、提高交易資訊透明度之功能²。因此，登記所在地、實際營業場所及實際營業活動，未必由同一制度加以掌握。

四、問題爭點

公司、商業及稅籍等制度雖分別掌握營業主體、所在地及一定營業場所資訊，惟各項登記制度之目的及規範範圍並不相同。倘業者登記所在地與實際營業場所不符，或實際營業活動未反映於既有登記資料，現行制度能否及時發現異常，以及相關主管機關間後續如何進行資訊通報及查核，即有研析必要。

¹ 吳世龍、林東良、莊智勝，快訊／堆鎂鋁廢棄物釀台南大爆炸！環保局奔公司稽查 竟是美髮店，ETtoday 新聞雲，115 年 8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60822/3223829.htm>，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27 日。

² 胡峰賓，〈公司登記法律制度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19 期，94 年 4 月，頁 105-106；郭翠仰，〈開公司最重要的稅—營業稅與營所稅〉，《財稅法令半月刊》，第 45 卷，第 21 期，111 年 11 月，頁 50-51。

五、探討研析

（一）公司登記所在地與實際營業場所分屬不同管理層次

依公司法第3條、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公司以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依法須經政府許可之業務，應於取得許可後始得申請公司登記，除許可業務外，所營事業原則上不受限制，並依營業項目代碼表辦理登記³。商業登記法第9條第1項將所營業務及所在地列為應登記事項，同條第2項並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獨立設置帳簿之分支機構，應依同法第14條另行登記；又商業遷離原址逾期未辦變更登記，或經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者，主管機關得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撤銷或廢止登記；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者，依同法第30條處罰⁴。惟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主要係營業主體法律關係之中心，並不當然等同實際營業行為之發生地；至實際營業場所及營業活動所涉及之相關管制，仍應依各該法規分別判斷。

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辦理稅籍登記；稅籍登記規則第3條第3項並將對外營業之工廠、工作場、倉棧、營業所、分店及其他類似固定營業場所納入登記範圍。

綜上可知，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係依營業主體之法律組織型態，分別規範公司與獨資、合夥商業之設立及基本登記事項；至稅籍制度，則以營業人及其營業活動為規範對象，不因其採公司或商業組織而異。故營業主體之登記所在地與實際營業場所，在現行法下分由不同制度加以規範。

（二）營業資訊跨機關利用及風險導向監理之制度借鏡

德國企業之商業登記及一般商法事項主要受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 HGB）規範；不同公司型態之設立及組織事項，另適用各該專門法，例如有限責任公司適用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

³ 參見公司法第3條公司住所、第17條許可業務及第18條所營事業登記之規定。

⁴ 參見商業登記法第9條、第14條、第29條及第30條規定。

(Gesetz betreffend die Gesellschaften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

⁵。除此之外，德國營業法（Gewerbeordnung, GewO）第14條第1項就其適用範圍內之營業活動設有一般性營業申報制度，於開始經營固定營業、設置分公司或非獨立分支據點，以及營業場所遷移、營業內容變更或擴張、停止營業等情形，均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同條第8項並列明營業申報資料定期傳送之相關機關，包括商工會、污染防治、職業安全、稅務及其他法定機關⁶。德國營業申報程序規則（Gewerbeanzeigeverordnung, GewAnzV）第3條則進一步規範傳送之資料範圍、對象及方式，原則上採電子方式傳送⁷。

德國在企業登記之外，另以一般性營業申報掌握營業開始、場所遷移、營業內容變更及停止營業等資訊，並將相關資料傳送予具有監理職權之機關。OECD相關研究指出，商業登記除有助於企業進入正式經濟體系外，亦可提供政府政策制定及監理所需資訊；現代化商業登記制度並重視整合型政府（joined-up government），透過跨機關協調與資料共享，提高登記資訊之利用效率⁸。另風險導向監理（risk-based regulation）強調，主管機關應依風險程度配置監理資源，而非對所有營業活動採取相同程度之查核⁹。上述制度之重點在於將營業資訊由單一登記制度轉化為不同監理機關得以共享及利用之監理資訊，另配合風險程度配置查核資源。

（三）宜強化營業資訊之通報及後續查核機制

我國營業人原則上均受稅籍登記制度規範，總機構及一定固定營

⁵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編印，《德國投資環境簡介》，111年8月，頁54-59，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eBook/Environment/111/111-54/mobile/index.html#p=64>，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28日。

⁶ 參見GewO第14條，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gewo/BJNR002450869.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28日。

⁷ 參見GewAnzV第3條，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gewanzv_2014/，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28日。

⁸ Zoe Dayan、Winona Rei Bolislis，Business Registration Pillars: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for ASEAN，OECD Regulatory Policy Working Papers No. 9（2017）：19-24、30。網址：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business-regulation-pillars_971154c7-en.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31日。

⁹ Malcolm K. Sparrow，“Crime Reduction Through a Regulatory Approach: Joining the Regulatory Fold,”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Vol. 11, Issue 2（2012）：345、349-354。

業場所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至涉及土地使用、建築、消防、設備安全或其他目的事業管制之營業活動，則另依相關法規適用許可、核准、登記、申報或稽查等管理程序。此種營業主體登記、場所使用及個別營業活動分由不同制度管理之架構，使相關主管機關所掌握之資訊各有其規範目的及範圍¹⁰。

因此，公司、商業、稅籍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掌握之資訊，分別反映營業主體、營業場所及特定營業活動之部分面向，未必能單獨呈現業者之實際營業狀態。尤其實際營業場所、營業內容或相關許可情形與既有資料有所差異時，如欠缺適當之跨機關資訊傳送機制，即可能不易及時發現。爰參酌前述德國制度及風險分級之監管理念，我國宜以現行各主管機關所掌握資料為基礎，強化營業資訊之跨機關傳送，建立異常資訊通報及後續查核機制；對於登記、稅籍、許可或其他管理資料不一致，或有其他風險訊號之情形，移由具有監理權限之主管機關，並依風險程度決定查核之優先順序及強度。

撰稿人：林淑靜

¹⁰ 陳櫻琴，〈營業管制判決之研究〉，《中原財經法學》，第2期，85年10月，頁116-120；傅玲靜，〈論特殊營業場所之使用管制與營業管制〉，《憲政時代》，第38卷，第3期，102年1月，頁402、405。